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985號

聲 請 人 胡少肅

相 對 人 劉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六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本票附表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985號

(續上頁)

01
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票據號碼    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111年4月30日  | 200,000元      | 113年9月30日 | 113年9月30日 | TH432928 |    |
| 002 | 111年4月30日  | 200,000元      | 113年9月30日 | 113年9月30日 | TH432929 |    |
| 003 | 111年4月30日  | 200,000元      | 113年9月30日 | 113年9月30日 | TH432930 |    |
| 004 | 111年11月14日 | 200,000元      | 113年9月30日 | 113年9月30日 | TH399281 |    |
| 005 | 111年12月5日  | 150,000元      | 113年9月30日 | 113年9月30日 | TH399292 |    |
| 006 | 111年12月16日 | 300,000元      | 113年9月30日 | 113年9月30日 | TH399283 |    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04

05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